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经开区2025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包采购包3：经开区2025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桥梁巡查和常规检测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3：经开区2025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桥梁巡查和常规检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34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75.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光华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